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房屋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第三方服
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45

采 购 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房屋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第三方服 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45

采 购 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财政局

扫码关注我们
获取更多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文本	33
第四章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4-45
2. 项目名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13240420240607001001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 标段	500000	500000
2	4113240420240607001002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 标段	450000	4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1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第2标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5.2 征集数量：

第1标段：征集2家机构

第2标段：征集2家机构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5.5 公告载明的项目总预算金额及各包的预算金额与投标报价无关，最终的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最高限价依据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规定，收费不得高于此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2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第1标段：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审查机构资质；

第2标段：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审查机构资质；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3.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时间前）；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

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2)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4) 监督人: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镇平县健康路中段东侧

联 系 人:张浩

联系方式:0377-65963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龙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涅阳路中段北侧 85 号

联系人:郭路

联系方式:187366897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路

电 话:18736689721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龙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镇平县健康路中段东侧 联 系 人：张浩 联系方式：0377-659630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龙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涅阳路中段北侧 85 号 联系人：郭路 联系方式：18736689721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镇财采购GK-2024-4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第 1 标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第 2 标段：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3.2	征集数量	第 1 标段：征集 2 家机构 第 2 标段：征集 2 家机构
1.3.3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注：系统内统一填写 730 天）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人、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第1标段：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审查机构资质； 第2标段：供应商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审查机构资质；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3.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时间前）；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

		分。
1.9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签到时间段：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	投标保证金	无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8.3	电子签字和电子签章要求	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征集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4.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tbdat）。 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关于响应文件制作和递交内容资料下载： 1、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2、关于初次使用 3.0 系统标书无法下载和 CA 无法绑定的操作说明； 3、3.0 系统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系统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交易中心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3.0 系统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

		—文件下载中下载——3.0 系统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进入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个小时点击登陆进入；等待开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公示开标记录内容； 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响应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注：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推荐入围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6.4.5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	第1标段：征集2家机构 第2标段：征集2家机构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含3家），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2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2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6.4.1	评标标准及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6	第二阶段确认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法：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项目的服务期限、服务便利性、人员技术水平、报告编制水平、用户反馈及评价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评。采购人可根据考评结果，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7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8.6	履约保证金	无
预算价及控制价	公告载明的项目总预算金额及各包的预算金额与投标报价无关，最终的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最高限价依据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规定，收费不得高于此标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投标函报价时， 第 1 标段：填报“带有人防工程--公共建筑--按建筑面积（元/平方米）”（投标报价 1）的投标报价； 第 2 标段：填报“工程概（预）算（万元）--3000（含 3000 以下）”（投标报价 1）的投标报价；	
10.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根据中标结果，采购人和审查机构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方式结算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费，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10.5	中小微企业划分行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6	招 E 采的资质包与市场主体库	供应商需要上传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系统诚信库内容。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诚信库信息需在基础资料中选择项目标段信息 -- 添加标段信息 -- 选择项目 -- 选择标段-- 选择资质包，选择和本项目本标段相关的资质及相关证件信息，评标时以上传资质包信息为准】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

		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温馨提示：招 E 采系统内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的说明：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时，招 E 采资质包里面上传的资料仅作为评标时使用，同时保证社会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查看招 E 采市场主体库里本供应商的资料与资质包资料是齐全的。对于本项目，招 E 采资质包信息和市场主体库信息两个信息的内容须保持一致。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说明。若因上传不当，或未核对资质包资料和市场主体库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意事项：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征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

	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设计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和国家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镇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镇平县《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财购〔2021〕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代理服务费	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计算，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征集数量、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征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作进一步考察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提交的

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供应商在竞争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骗行为或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即使该供应商已经中标，采购人仍将保留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的权力。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文本

第四章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特别说明

3.1.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 计量

在响应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1.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1.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保证金：无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

3.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服务方案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服务标准、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征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电子签章要求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征集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8.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无

4.4 响应文件的制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5.2 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与定标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参加评审的专家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6.1.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评审过程的保密

6.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2.2 在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审纪律

6.3.1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6.3.2 除投标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3.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6.4 评审方法和标准

6.4.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6.4.3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4.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推荐入围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6.4.5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7.1.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7.2.1 原则上不允许补充招标入围供应商。除了规定以外，在特殊情形下是可以补充招标的，就是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7.2.2 补充招标规则包括：补充招标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招

标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招标相同；补充招标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招标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且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

7.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7.3.1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8. 授予合同

8.1 授予合同标准

8.1.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8.1.2 评审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含 3 家），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 2 家。

8.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8.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8.2.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

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8.2.3 采购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征集文件资料。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征集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8.2.4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8.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8.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入围供应商。

8.4 入围通知

8.4.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入围结果公示。

8.4.2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8.4.3 对未入围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8.5.1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将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5.2 入围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6 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质疑和投诉

9.1 质疑和投诉

9.1.1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采购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等规定执行。

10. 其他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一、框架协议

(一)主管预算单位:

中标人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三)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商: 以发布入围公告为准

(四) 1、服务内容:

2、服务标准:

3、协议价格:

4、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中标人的方式: 直接选定, 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5、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7、资金支付方式及时间

(1) 支付方式:

(2) 付款时间：

8、框架协议期限：

9、入围的中标人清退

9.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9.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9.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9.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9.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9.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0、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10.2 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10.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10.4 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10.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0.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单位：（乙方）_____

甲方根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平县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定点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 号）；
5.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

二、镇平县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镇平县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为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

三、费用支付范围和服务期限

_____。

四、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支付价格为乙方投标中标，付款方式为_____。

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

乙方账户名：_____

乙方账户开户行： _____

乙方账户账号： _____

五、 审查内容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第十一条要求，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六、 审查时限

七、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应按要求，按时汇总、审核，并按程序拨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实施施工图审查，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 1.1 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并在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审查资料上加盖公章，作为该建设工程办理下一步手续的凭证。

1.2 对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并将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并抄送至区住建局。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审查义务，不得将承接的审查项目转让其他审查机构审查，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接主体资格；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对超期完成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4. 乙方应按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并参加年度考核，对拒不配合的，按相关要求处理。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原因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镇平县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征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要求施工审查机构严格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豫建设[2019]57号、宛建设[2020]3号、镇建字[2021]113号等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一律通过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根据住建部令第46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应包含：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消防安全性；
- （4）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和盖章；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二）分类审查内容应包括：

1、房建审查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2、市政审查

- (1) 是否符合道路、桥梁、给排水等市政工程专业强制性标准；
- (2) 是否符合构筑物、桥梁、道路及管道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
- (3) 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

3、消防审查

- (1) 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 (2) 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
- (3) 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规则》(GA1290-2016)等现行规范、标准；
- (4) 指出存在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非强制性要求的情况。
- (5) 消防设计审查的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4、人防审查

- (1) 是否符合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是否符合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
- (3) 防空地下室的结构抗力、密闭防毒、辐射防护、平战转换等方面设计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5、防雷审查

- (1) 是否符合相关防雷规范、标准的要求；
- (2) 是否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是否合理。

(三) 工作成果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按照数字化审图要求，全面实行数字化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一律通过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审查不合格的，应一次性告知不合格原因和需要修改的具体内容，勘察、设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

修改回复，并将回复处理结果及时传至施工图审查机构。经审查合格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须经项目业主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二、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合同履行期限：2 年

3、施工图审查时限：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三、本项目结算标准

最高限价：依据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规定，收费不得高于此标准。**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按工程预算 (万元)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投标报价 1	1.9	投标报价 5	2 ‰
	其他	投标报价 2	1.6	投标报价 6	1.75 ‰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投标报价 3	1.7	投标报价 7	1.8 ‰
	其他	投标报价 4	1.4	投标报价 8	1.5 ‰

备注：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超限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 0.3 元/平方米。原则上按建筑面积进行结算，特殊情况需要按工程预算进行结算的，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市政工程

工程概(预)算(万元)	3000 (含 3000 以下)	3000-6000 (含 6000)	6000-10000 (含 10000)	10000 以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 4
结算标准(‰)	2	1.75	1.5	1.25

四、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要求支付。

五、其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精神，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豫建设〔2019〕57 号）、宛建设〔2020〕3 号、镇建字〔2021〕113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并入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当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2、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施工图审查服务交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担。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电子签章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5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 无行贿犯罪承 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9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0 合同履行期 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2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3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二、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 构成	(1) 报价部分：24 分 (2) 技术部分：64 分 (3) 综合部分：12 分	

2.2.2	报价部分 (24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得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第1标段： 投标报价1得分=（评标基准价1 / 投标报价1）×3 投标报价2得分=（评标基准价2 / 投标报价2）×3 投标报价3得分=（评标基准价3 / 投标报价3）×3 投标报价4得分=（评标基准价4 / 投标报价4）×3 投标报价5得分=（评标基准价5 / 投标报价5）×3 投标报价6得分=（评标基准价6 / 投标报价6）×3 投标报价7得分=（评标基准价7 / 投标报价7）×3 投标报价8得分=（评标基准价8 / 投标报价8）×3 第1标段：投标报价总得分 投标报价总得分= 投标报价1得分+投标报价2得分+投标报价3得分+投标报价4得分+投标报价5得分+投标报价6得分+投标报价7得分+投标报价8得分 第2标段： 投标报价1得分=（评标基准价1 / 投标报价1）×6 投标报价2得分=（评标基准价2 / 投标报价2）×6 投标报价3得分=（评标基准价3 / 投标报价3）×6 投标报价4得分=（评标基准价4 / 投标报价4）×6 第2标段：投标报价总得分 投标报价总得分=投标报价1得分+投标报价2得分+投标报价3得分+投标报价4得分 (3)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
--------------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
--	---

		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技术部分 (64分) 审查概述、范围、依据(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审查概述、范围、依据的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1）审查概述、范围、依据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8分； （2）审查概述、范围、依据基本科学、合理，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 （3）审查概述、范围、依据考虑不周，内容不够到位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图审查工作制度(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 （1）供应商有完善的施工图审查管理

			制度，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2）供应商有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5 分； （3）供应商有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完整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健全性，进行综合比较： （1）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健全合理可靠的得 8 分； （2）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靠的得 5 分； （3）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和方案一般或不完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审查重点及主要内容（8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审查重点及主要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明确、计划清晰，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全面、充分，总体和各专业审查重点突出，得 8 分； （2）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较为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较为全面，总体和各专业审查有重点，得 5 分； （3）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基本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基本全面，有总体和各专业审查，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统计分析及合理化建议（8分）	供应商依据审图服务特点,就如何做好定期统计汇报、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并针对如何提高设计质量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措施。 （1）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内容基本科学、合理，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 （3）内容考虑不周，不够到位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期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1）工期保障措施的整体思路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得 8 分； （2）工期保障措施的整体思路基本清晰，可实施性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3）工期保障措施的整体思路混乱，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密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保密措施的合理性、明确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1）供应商编制的服务保密措施合理、明确、可行的得 8 分； （2）供应商编制的服务保密措施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明确、可行的得 5 分； （3）供应商编制的服务保密措施的合理性、明确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方案及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档案管理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明确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1）供应商编制的档案管理方案及措施合理、明确、可行的得 8 分； （2）供应商编制的档案管理方案及措施较为合理，基本明确、可行的得 5 分； （3）供应商编制的档案管理方案及措

			施的合理性、明确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12 分)	人员机构设置 (6 分)	根据供应商的人员机构设置进行综合比较： (1) 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机构设置简单、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4 分)	1、有图纸审查阶段的服务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2、有与其他单位配合的服务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3、有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无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不可行，不得分。)
		业绩 (2 分)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合同)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

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标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24 分

（2）技术部分：64 分

（3）综合部分：12 分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评标。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2 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征集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采购范围、评标办法、评标所用表格、以及打分方法等。

3.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3 详细评标

3.3.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供应商得分=A+B+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征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3.3.5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6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入围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入围供应商按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

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含3家），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2家，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第 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响应文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或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或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或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或自然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内容_____；服务标准：_____；服务地点：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征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第 1 标段:

标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分类		控制价: 按建筑 面积 (元/平 方米)	控制价: 按工程 预算(万 元)	投标报价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按工程预算(万元)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2 ‰	投标 报价 1	大写: 小写:	投标 报价 5	大写: 小写: ‰
	其他	1.6	1.75 ‰	投标 报价 2	大写: 小写:	投标 报价 6	大写: 小写: ‰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1.8 ‰	投标 报价 3	大写: 小写:	投标 报价 7	大写: 小写: ‰
	其他	1.4	1.5 ‰	投标 报价 4	大写: 小写:	投标 报价 8	大写: 小写: ‰

注: 1. 投标报价填写内容举例按建筑面积(元/平方米)如: 大写: 壹点五, 小写: 1.5。按工程预算(万元)如: 大写: 仟分之壹, 小写: 1.00。

2.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本附录为准。

投标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2 标段：

标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概 (预)算 (万元)	3000 (含 3000 以 下)	3000-6000 (含 6000)	6000-10000 (含 10000)	10000 以上
结算标准 (‰)	2	1.75	1.5	1.2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 4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注：1. 投标报价填写内容例如：大写：仟分之壹，小写：1.00。

2.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本附录为准。

投标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					
负责人职称证明或上岗证明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项目负责人填写上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后附此表中人员的相关证件（如毕业证、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等）。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征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